

港商可透過跨境電商拓內地銷售

2017年4月6日

JMA 編輯 (資料來源：HKTDC)

內地對進口優質產品需求殷切，港商可把握機會透過跨境電商開發內地銷售網絡，但必須留意相關稅務事宜。

羅兵咸永道稅務部高級經理侯俊宇先生早前出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研討會，講解中港跨境電商相關的稅務情況，以及港商應付稅務審核的方法。

侯先生指出商家若只是透過第三方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便不需要特別牌照去經營。而非透過合資格的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產品進口往內地(例如港商收到電話訂單，然後自行郵寄商品往內地消費者)，消費者必須繳付「行郵稅」(即是行李和郵遞物進口稅的簡稱，是中國海關對入境旅遊行李和個人郵遞物品徵收的進口稅)。舉例來說，書本及平板電腦行郵稅稅率為 15%、服裝及單車稅率為 30%、化妝品及進口價 10,000 元人民幣或以上的名貴手表，稅率為 60%。

值得一提的是，個人郵寄進境物品，限值在 1,000 元港幣或 800 元人民幣以內(寄自港、澳、台地區的物品)才可按行郵稅辦理清關。若應徵進口稅稅額在 50 元人民幣或以下，海關予以免徵。

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中國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稅收政策進行調整。侯俊宇形容，如果港商透過合資格跨境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往內地，而消費者購買單次交易不超過 2,000 元人民幣，個人年度交易限值 20,000 元人民幣內的進口商品，不再需要繳付「行郵稅」，而關稅稅率暫設為 0%，其進口環節的增值稅、消費稅則以七折計算。

據了解，隨着內地市場越來越開放，目前內地已開設了多個跨境電商服務試點城市，遍及不同地區，包括杭州、寧波、鄭州、重慶、廣州、深圳、天津、福州、平潭，以助商家拓展跨境電商 B2C 的銷售業務，港商可以小試牛刀。